“合一的途徑” （尤牧師）

腓立比書 2：1-4 2016 年 5 月 15 日

引言：

1） 一個古老的故事：相信你大概聽過這個故事：當彼得宣稱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之後，耶穌又說他要在這根基上建立教會時，魔鬼撒但十分不高興。在耶穌復活之後向門徒顯現，並差遣他們到普天之下去使萬民作他的門徒。這使撒但大發雷霆。牠馬上組織全體小魔鬼，差牠們出去搗亂所有教會，使他們無法完成耶穌的使命。這些小魔鬼到處用種種詭計去打擊教會：在他們中間制造異端，又使一些教會或教派搗亂成為社會福利機構。牠們又將政治混進教會，又有世俗榮華引誘，又使基督徒多多貪愛世界，根本不關心領他人信主。小魔鬼們的努力，有很大成功比例。有一天魔鬼頭出去巡視各小魔鬼的表現。只見牠們個個努力搗亂，教會軟弱無力，使魔鬼頭大大高興。在回程中，大魔鬼看到有個小魔鬼在一間教會鐘樓上睡著了。魔鬼頭大大生氣，過去拍醒小魔鬼，責備牠為什麼懶惰，沒進到教會裏去搗亂。小魔鬼指指窗口叫魔鬼頭往裏面看。原來教會中的人亂成一團，吵架咒罵，大拍桌子，磨拳擦掌，分黨分派，自相殘殺，紛爭，鬥法，根本沒人注意耶穌的大使命。人人都說自己有理，都是別人的錯，大事小事，沒有一樣能同心合作。人人筋疲力竭，那有餘力去實行主的教導和大使命。

2） 一個現今的真事：有一個從我們教會搬到外州的家庭，他們參加當地的一間教會，希望能參與服事，長進。他們教會近來在討論建堂，這給魔鬼一個好機會去搗亂這個教會。首先，魔鬼在建堂小組中制造分裂，又在會眾中散佈恐懼，制造不滿情緒，叫會眾對牧師，長老及其他領袖不滿，質問他們的智慧。每次開會，只有爭執，沒有結果。在會友大會的表決中，一半讚成，另一半反對。一些向來愛教會的會友非常洩氣難過，有一些已經離開教會，不願意看到一個分裂教會的自我毀滅。從前的團契，美好的交通不見了，牧師的講道有一半人根本不聽，沒有人知道將來會怎樣。 教會（信徒之間）的合一，是耶穌心中常記掛的大事。在他走上十字架之前的長篇禱告中，他特別為門徒的合一禱告。（約翰 17：20-26）歷史告訴我們，造成教會最大傷害的不是異端，不是政治迫害，不是別宗教的競爭，乃是魔鬼在信徒中挑撥離間，造成紛爭，分裂教會，至終擊敗教會。保羅在寫給早期教會的書信中，特別指出教會中信徒合一的重要。今天，我們要從腓立比書 2：1-4 中去看到保羅給我們的 “合一良方”。

合一的三個基本事實：

1） 教會合一的基礎：信徒和教會的合一基礎，建立在三位一體神的本質中。約翰 17：21 記載耶穌向父神禱告說：“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這禱告在五旬節聖靈降臨時應驗了，我們看到神藉著聖靈降臨落在眾門徒頭上，

使他們在靈裏有合一的生命基礎。（林前 6：17）這種在三位一體的神裏面的合一，必須是每個信徒，每個教會永遠活出的表現。

2） 教會破裂的危險：信徒和教會不合一的傾向，使主耶穌擔心，也是歷代教會牧者，領袖時常擔心的事，這也應該是每一位信徒天天禱告當記念的事。不讓人因為人自私的意念， 行為，將主建立的教會毀傷，這正是魔鬼打擊教會最犀利的武器。保守教會合一，常常是教會牧者，領袖和會眾時常努力維持的一件大事。一個教会分裂受傷之後，要恢復過往的合一，是登天之難。

3） 教會破裂的常因：很少教會為了教義的錯誤或道德上的錯失，造成分裂，也很少因為會眾不熱心而造成分裂。絕大多數常常造成教會分裂的人，是教會中常作領袖的人。原因是各人各持己見，在辦事上，意見上，方法方式上，有人堅持己見，互不相讓，到後來，兩虎相爭必有一傷，使不少原來興旺合一，結果纍纍的教會四分五裂。其實各持己見，互不相讓是人性肉體敗壞本質的罪性，容許這罪性在教會中，甚至使教會破裂，那是嚴重的罪。這是個人驕傲，自私自大的罪。凡是信徒都應當小心，不可陷在其中而不能自拔。

推動合一四大要素： 世人的本質原來就是不合一的，人人生下來都有 “唯我第一”的本能，從小到大，人人都希望全世界的人都要以我為中心，事事都要照我意思去行。因此人必須要在基督裏，才能彼此配，彼此合作，去建立合一的基礎。

1） 要有基督的勸勉： “所以若在基督裏有勸勉”（2：1） “勸勉”的原文含有 “扶持，互助”的意思，是指當你看到他人需要幫助時，你志願伸出援手去扶持。聖經中的好撒瑪利亞人是最好的榜樣。耶穌預言聖靈降臨時，就提及聖靈的功能，就是 “幫助”（中文譯保惠師）原意是聖靈的降臨是為了要幫助我們行主的道，作主的事，傳主的福音。（約 14：16）我們要達到合一，必須要肯“幫助他人”的心志和表現。不論在生活，教會服事，信徒交通等，我們要有肯付出使弟兄成功，而不是存兢爭心裏，要在教會中作閃閃發光的首領。“在基督裏”表示得能力的源頭。藉著 “與主聯合”，我們才能作到對別人有益處。

2） 要有愛心的安慰： “安慰”原是指付耳輕聲說使人心靈喜悅的話，包括安慰鼓勵，瞭解，愛惜。這與上面的勸勉有類似的地方，特別是指當別人受傷，痛苦時的言語態度，使他能重新站起來。保羅特別指醒我們，要能作到安慰受傷的弟兄，我們必須有 “在基督裏的愛”。

3） 要有聖靈的交通： “交通”原意是 “伙伴”，同心同行人生路的夥伴。在事奉上，在長進上的夥伴，而這夥伴精神和能力，是從聖靈而來，聖經有許多有關聖靈的能力，工作，果效的教導。特別是提及結屬靈果子時，總是要靠聖靈的能力。基督徒的合一，不像社會，政治的合一。社會，政治的合一是外表的，各人都是為自己的利益作出發，但基督徒的合一是“心靈”裏面的，是從神的靈而來的目的，動機和能力才能作到。故此，我們稱為 “靈裏的合

一”。許多教會因為太多人性的活動，目的，人的感情作用，故不能達到合一。當人的感情作用出來之時，聖靈就無法作工，合一就會被破壞。

4） 要有慈悲和憐憫：慈悲是指人身體中的“心腸”，希臘文化認為這是人體“最軟弱，最敏感”的部分，許多人稱為“感受”。慈悲是正確，但要加上“柔和”就更好。這是指對別人的言語行為，特別是对錯誤，頂撞的人，有包容，饒恕的心態，正如神饒恕我們一樣。

本段結語：保羅這小段經文中寫出他的盼望：“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2：2b） 作為主耶穌忠心僕人，使徒，作為教會的牧者，長老，他熱切希望信徒能夠有上述“合一的要素”，使他的心有喜樂，有滿足。聖經有清楚教訓，主裏神的兒女，必須對神為我們差遣來牧養，教導，帶領的牧者，教會領袖有愛心，要敬重。要欣賞他們為主擺上的，付出的。在帖前 5：12-13 他教導教會說：“弟兄們，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裏面治理你們的，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作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你們亦要彼此和睦。” 在教會服事中，沒有一件使牧者，領導更傷心的事，比教會裏的爭執分裂更嚴重。教會除了對付異端和不道德行為之外，其實沒有別的事可以作為爭議，鬧不和睦的把柄。我們在世上的教會裏敬重神的僕人，就等於尊重神和他的指派代表，神差他僕人來牧養教會，我們必須盡力去使他們的服事有喜樂，有滿足。

教會合一四個表現：這里所提的，是當一個教會有真正合一時，他必須有正確的表現，使人可以看見。假如沒有這些表現，那在合一上尚未達到目的。保羅在這裏所教導的不是一套教義，乃是一些實行合一時應有的結果。他特別“命令”教會要切實遵行。

1） 必須在意念上合一：“意念相同”是合一的第一個表現，這個字在新約中出現 26 次，單單在這腓立比書就出現 10 次，可以非常重要。這不是指在教義上合一或道德上合一。（那些是必須的先決條件）這裏所指的是：單單教義正確，道德完美是不夠的。許多教會的爭執，分裂，不是因為教義，也不是因為道德，乃是因為裏面的人，特別是領袖們沒有“意念合一”的心态，各人有各的想法，無法作到“意念相同”。

人類與生俱來的人性，是無法作到與別人有“意念相同的能力，每個人都有獨特的意念，看法，想法。對同一件事，也有不同領會，認識，意見。為了要達到“意念相同”，保羅說：“我們必須 有基督的心（態度，意念）作我們的心。”（2：5）這就是說，我們必須肯謙卑在主面前，讓他的心意代替我們的心意。當所有主的兒女都能“以基督心”之時，合一就必然水到渠成，毫無難阻。

2） 必須在愛心上合一：這裏的“愛心”是希臘文中最高對的愛心，agape, 是神愛世人同一個字. 不是因為世人可愛，乃是因為神“故意”去愛世人。這不是感情上的愛，乃是理智上的愛。感情上的愛很容易改變，消失; 但理智上決定去愛，就會愛到底。這是一個合一教會必須有的第二個表現。既然主耶穌吩咐我們要彼此相愛，我們就要彼此相愛，沒有選擇，沒有棄權，你要作主的門徒，就不能不聽從。

用神的愛去彼此相愛是不容易的，因為這是指無條件接納，用心注意對方的益處。我們這樣作不是為了叫我們的心喜樂，乃是為了叫主的心喜樂。記住，這是為主背十字架，肯為主背十字架的才真是主的門徒。

3） 必須在心思裏合一：“有一樣的心思”是指 “合一的心靈”. 正如今天許多人在尋找對象時所企求的 Soul-Mate，這個字在全本新約中只用一次。當我們重生得救時，我們從主耶穌接受一個新的生命，就是靈命. 有些信徒慢慢地偏離 “新造的人”的靈命，另外加上一些屬人意的，屬肉體的意念，並且將這些人意，肉體的意念用在教會上面，用在與人一起服事上面，必然對合一造成難阻傷害。保羅說一個合一的教會，必須有 “靈裏合一”的表現，這是一個非常艰難的目標，但是為了主，為了合一，是我們天天要努力爭取的目標。

4） 必須在目標上合一：“意念”原來是指 “目標”；Purpose,這是合一最终的目的，人人在目標上合一。絕大多數信徒都在 “目標”上合一，要傳福音，要造就門徒，要榮耀主名，要教會增長。我們要想一想，當耶穌說：“我要將教會建立在這磐石上”時，他有什麼目標？我們在一間教會一起服事又有什麼目標？每一個成為這教會的會員，又有什麼目標？假如每一個人的目標都不相同，那怎麼表現出教會合一呢？保羅知道維持目標合一不容易，他在 3：15 節勸告我們：“我們中間，凡是（想達到）完全的人，總要（必須）存這樣的心，若在（因為）什麼（別的）事上存別樣的心（不合一的心），神也必（會）以此（保持合一的心）指示（指明）你們。”

提防破壞合一行為：因為人性本來就沒有合一的本質，人為的合一很容易受破壞而瓦解。神賜智慧給保羅，為我們寫下一些破壞合一的危險行為，我們必須時常注意下面所列的四個危險行為。

1） 自私是第一危險：“凡事不可結黨。”（2：3a）原意是 “不可為私己利益而斗爭”(Strife）。這正是人性敗壞的第一個毛病，人人都為私利而斗爭。大從政治，商業，小至學校，工作場所，家庭，人人都為自己的利益斗爭。中國人為自己冠以美名：“人不自私，天銖地滅”。不只將自私合理化，並且鼓勵人去盡量自私。保羅將自私列在第一危險行為是因為這正是人人都容易犯的危險行為。E*ritheis* 不只是為利益而爭，也包括 “不理他人死活”在內。鼓勵人無所不用其極去傷害別人，以達到自己利益。

自私是一個沒止境的欲望，是破壞人性美德的火焰。自私的人，在傷害別人之前，已傷害了自己。因為自私必然引來貪婪，嫉妒和怨恨。任何教會都無法抵擋人性自私行為的破壞。

2） 虛榮是第二危險：“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2：3b）*Kenodoyia* 譯成 “虛浮的榮耀”十分合適。“虛浮”是指 “空洞，沒實質”。這是人生第二個危險行為：喜歡空洞無益的榮耀，是自己誇大的慾望，自視過高的行為。當一個人自己以為了不起，自認最聰明，總是堅持己見，強迫別人尊重他，順從他，這種自大，貪虛榮的心態行為，當然會破壞教會合一。保羅在

加拉太書 6：3 說得好：“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自己欺騙自己）這種人怎能與別人同心合意一起服事主呢？

3） 自高是第三危險：“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2：3c）“謙卑”指甘心處在卑微的地位，如坐末席的心態。謙卑也不是人本性的內涵，人人都想自己比別人強，比別人好，比別人聰明，自己的意見總比別人的意見高明，因此，別人必須順從我的意見行事。這是十足十驕傲的行為。教會若多幾個這樣的人，怎麼能保特合一呢？

4） 自顧自己真危險：“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2：4a）“顧”指“看重”，“特別注意”，這也是人性敗壞的弱點，這和“自私”很類似。人性本來是“自己顧自己第一”。保羅不是教導人自己不負自己作人的責任，他乃是說：‘做人不可單單顧自己的利益.' 当我们負責任對自己的同時，我們也應該注意到別人的利益”。這句話的重點是：“不可損人利己”。今天的社會，主張：“但求利益，不顧他人死活”。我們信主的人，在同一教會服事主，本當同舟共濟，守望相助，若是各人只顧自己，何來合一精神去創建合一的教會呢？

我們不能作的兩件事：

1） 不可傷耶穌的心：“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他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我來。”（約翰 17：20-21）這是耶穌在釘十字架前的最後禱告，是他心中最擔心，記掛的事。他是多麼希望他的門徒和一切信他名的人永遠能夠合一。不論我們在教會中遇到什麼大事小事，我們有一件事永遠不該作的，就是不能傷害耶穌的心，不能鬧分裂不能使他的身體受更多的痛苦。無論如何，總要持守教會合一的目標。

2） 不可對教會失望：“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馬太 16：18）在過往兩千年的教會歷史中，教會經歷過無數攻擊，迫害，毀謗，但耶穌的教會永不傾倒，屹立常存，不斷壯大。不管教會有多少弱點，耶穌的血能夠洗淨，耶穌的能力能夠扶持，直到那一天他再回來，接她到榮耀裏，作主榮耀的新婦。我們必須對教會有信心，因為她是主的身體，是用他的血買來，又洗淨的。我們在教會中要互為肢體去建立她，使她更強壯，更有力為主作見証。